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船舶

買方(本公司擁有約50.2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與承造商訂立該合同，按購入價3,480,000,000日圓(約226,548,000港元)收購該船舶。該船舶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予買方。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該合同

買方

買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

承造商為一間於東京、大阪、名古屋及福岡四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貿易公司。承造商透過其全球之網絡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不同之本地及海外交易，以及多種貨物及商品之出入口。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造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收購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之該合同，承造商同意促使造船商在造船商於日本之船廠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該船舶，並出售及交付該船舶予買方，而買方則同意向承造商購買及接收該船舶。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4,200公噸之大靈便型船舶，並擬於交付後由買方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

造船商於一九七四年六月起從事造船業務，其第一艘船舶於一九七五年下水。造船商精於建造散裝貨船，特別是乾貨船舶。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造船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代價

除該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該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該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該船舶之購入價為3,480,000,000日圓(約226,548,000港元)，並由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348,000,000日圓(約22,654,800港元)將於簽訂該合同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174,000,000日圓(約11,327,4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348,000,000日圓(約22,654,80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348,000,000日圓(約22,654,80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2,262,000,000日圓(約147,256,200港元)將於該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該船舶之購入價將以日圓現金支付，現預期該船舶之購入價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及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之船舶市值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付

該合同訂明該船舶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在日本交付予買方。倘該船舶延遲交付長達各締約方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三十一日起計一百八十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買方可選擇撤銷該合同，而承造商則須盡快將其所收款項之全數，連同由承造商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買方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以日圓退回買方。

造船商之承諾

造船商亦有簽訂該合同，以承諾恰當履行該合同所規定造船商須履行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承諾就該船舶交付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因材料損壞、建造出錯及／或造船商及／或其分承包商工藝拙劣而對該船舶所造成之種種缺失問題，負責優先並免費為買方作出補償。

JINHUI SHIPPING之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買方之間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以承造商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據此，其同意保證買方按照該合同之條款，依時悉數支付購入價，並盡快及依時履行有關條款。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該船舶為一艘大靈便型船舶。收購事項可助本集團集中維持裝卸設備更完善之大靈便型船隊，並將有助進一步完善現有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十艘散裝乾貨船舶。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有八艘新增之新造船舶及四艘二手船舶交付，其中兩艘將於二零零六年交付、四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三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兩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及一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

該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相信目前市況下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

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本集團已是承造商之客戶，並於過往已向承造商收購及接收八艘機動船舶。此外，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與承造商訂立另外四份獨立之合同，以向承造商收購另外四艘機動船舶。上述各份合同均為獨立之合同，彼此並非互為條件。此外，於訂立上述各合同時，收購事項並未得到考慮，而本集團及承造商之間亦沒有任何關於收購事項之協議或共識。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合同收購該船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造船商」	指	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該合同」	指	買方與承造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就收購該船舶訂立之建造及出售合同；
「承造商」	指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Jinmao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4,2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日圓」	指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並按1日圓兌0.065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